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采购项目

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s@163.com

2022 年 10 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及“购买采购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磋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及“购买采购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行为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八、 多子包（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标段）号与子包（标段）名称必须对应。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在法定时间内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的邮件或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

本温馨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ZC1902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6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一、概念释义	26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7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2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2
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33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39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42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4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67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三章 商务部分	87
第四章 技术部分	94
第五章 价格部分	99
其 他 格 式	10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的委托，拟对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13,762.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4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楼1603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

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九、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磋商时间：北京时间 2022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何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6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757-2232302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6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吕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采购人：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银峰路 2 号

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757-22323025

发布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

注：

（1）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1) 办公时间为：工作日 09:00 至 12:00，14:30 至 17:30 内。

2) 购买磋商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供应商必须以与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0809-2244FSC1AA37。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说明：如需邮寄，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3) 报名：报名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将上述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以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以下邮箱：gdhlbm@126.com；邮件主题格式：“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报名资料”。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礼堂舞台及文体楼多功能厅舞台灯光设备从 2006 年安装使用至今，已达 16 年之久，由于设备老旧、功耗非常大、灯光热源严重、部分配件已停产或转型升级等原因，经常出现故障，而且维修难度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会议及培训效果。校内路灯已经年久老化，原有路灯 35 盏，仅余 26 盏正常使用，由于 2006 年安装时部分路灯设计布局间隔距离过大，造成部分区域路灯覆盖不到位，影响照明效果，存在安全隐患，之前更换了更大瓦数灯泡，但受到原有灯杆设计辐射角度的限制，没能取得更佳效果。

为了确保高质量完成各种会议和培训工作任务，改善教学条件，采购人计划将大礼堂舞台及文体楼多功能厅舞台灯光设备升级改造造成 LED 的冷光源的灯光；为了营造良好校园环境，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提升夜间照明效果，消除安全隐患，对校内路灯（不包含行政楼前广场灯）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立足于大礼堂和文体楼多功能厅的功能作用，以召开各种会议、大型培训为主，并能兼作简单的综合性文艺表演，按系统工程进行设计配置，使舞台灯光系统正确、圆满地展现效果。灯光设计时，需改变过去难以调整的三点布光方式，悬吊控制和灯光配置采用环形布光的方式，依照会议和简单的表演节目的属性不同，能够分别调整部分灯光，实现所需功能。

（二）项目需求

序号	灯光更新改造区域
1	大礼堂
2	娱乐厅
3	校内路灯（不含广场灯）

（三）项目采购清单

3.1. 大礼堂舞台灯光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	----	------	----	----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200W 暖白 成像灯	(1) 产品特征：1*200W COB LEDs（暖白）； (2) 50000 小时灯珠寿命，低功率消耗； (3) 显色指数(CRI)： $Ra \geq 95$ ； (4) 优化高清光学系统，改进的光度性能及光斑均匀度； (5) 透镜筒可切换，常规 19° 透镜角度； (6) 平衡均匀的光斑成像效果； (7) 光斑边缘可调整凌厉（清晰）及柔软（柔光）效果； (8) 机箱由高强度防火 ABS 组成； (9) 0-100%顺滑精确线性调光系统； (10) 25 次/秒高速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11) 预设随机频闪/脉冲频闪，速度可调； (12) 4 按键 LCD 显示屏； (13) POWRECON 电源插头输入输出； (14) 3 芯 XLR 信号接头输入输出； (15) 低噪风扇散热结合铜制热管散热系统； (16) -35℃~45℃最大使用环境温度； (17) 防护等级：IP20，输入电压：AC90-260V 50/60Hz； (18) LED 数量：1*200W COB LEDs（暖白）； (19) 控制信号：DMX 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2 合 1）； (20) 控制通道：1/3（暖白）DMX 通道； (21) 消耗功率：390W；	16	台
2	200WLED 聚光灯	(1) LED 聚光灯，优质压铸铝，结构紧凑； (2) 模块化设计，人性化操作界面，便于日常维护； (3) 光源采用了大功率 COB LED，使用寿命长达 50000 小时。 (4) 应用二次聚光光学系统，光斑柔和、亮度均匀、分布细腻； (5) 有导热技术，热能快速导出； (6) 有螺纹镜钨丝灯功能，针对摄影机做色彩校对； (7) 功率：150W/200W； (8) 总功率：200W； (9) 色温：3200K，5600K 可选； (10) 电压：AC100-240V； (11) 光场角：10-60； (12) 控制信号：DMX512； (13) 通道：1； (14) 色温：2700-10000 可定做； (15) 显色指数：90 以上； (16) 发光角度：15-45 度调节；	24	台
3	200W 暖白 COB 帕灯	(1) 1 颗 200W COB LED 灯珠（暖白）； (2)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低功率消耗； (3) 120° 光学系统； (4) 亮度高，出光纯，光斑均匀饱满； (5) 0-100% 线性顺滑调光； (6) 高速闭光/频闪功能（内置 4 种默认频闪模式），速度可	16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调； (7) 静态颜色，颜色变化效果(只限于多颜色 LED)； (8) 内置自走程序； (9)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者自走程序； (10) LED 显示屏； (11) 低噪音风扇散热系统； (12) 33 芯 XLR 信号连接头输入输出； (13) -35℃~45℃最大使用环境温度； (14) 防护等级：IP20； (15) 双提手设计输入电压：AC90-260V 50/60Hz； (16) 灯珠数量：1 颗 100W COB LED 灯珠（暖白）； (17) 控制信号：DMX 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 (18) 控制通道：3/5/7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19) 消耗功率：110W；		
4	54x3W 三合一帕灯	(1) 54*3W 3 合 1 LEDs (RGB)； (2)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低功率消耗； (3) 25° 高效光学透镜系统； (4) 无极混色系统，颜色纯正均匀； (5) 高效 LED 闭光/频闪功能，速度可调； (6) 0-100%顺滑线性调光； (7) LED 彩虹效果； (8) 内置多种自走程序； (9) 内置宏功能效果； (10) 25 次/秒高速频闪效果和脉冲频闪效果； (11) 7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12)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操作； (13) LED 显示屏，4 个功能按键； (14) 高效无噪音铝散热系统； (15) 电源插头输入； (16) 3 芯 XLR 信号连接头输入输出； (17) 防护等级：IP20； (18) -35℃~45℃环境使用温度； (19) 双提手设计； (20) 输入电压：AC90-260V 50/60Hz； (21) 灯珠数量：54*3W 3 合 1 LEDs (RGB)； (22) 消耗功率：170W	68	台
5	1400 颗 静音无风扇 会议灯	(1) 输入电压：AC100V-AC240V， 50/60HZ； (2) 额定功率：300W 220V； (3) ▲灯珠规格：700 颗(2835)高效 0.2 瓦 LED 冷白灯珠 + 700 颗(2835)高效 0.2 瓦 LED 暖白灯珠，额定寿命 50000 小时； (4) 光斑角度：135°； (5) 颜色调频：正白/暖白线性混色；	2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6) 色温：3000K--6500K； 调光：0-100%线性调节，平滑调光无闪烁； (7) 频闪：独立电子频闪； (8) 控制方式：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3 芯接口； (9) 操作简单，人性化设计，调光无闪烁、抖动现象，性能稳定； (10) ★无风扇自然散热系统，超静音；主从机模式，无需手工设置主从机，自动接收主机数据； (11) 温控保护：灯体温控保护； (12) 防护等级：IP20； (13) 工作环境：-20° C~40° C；		
6	LED 大功率三基色	(1) 过流,过压,过温保护,恒流电源,光源平均寿命为100000时； (2) 可做嵌入式，带挡光叶，光范围可控； (3) 适用于演播厅、电视台、会议室等高档场所输入电压：AC100/220V，50/60HZ； (4) 光源：3W*72 颗 R、G、B、W（暖白，正白搭配）； (5) 发光角度：60； (6) 色温：3200K-6500K 可调； (7) 特点：过流，过压，过温保护，恒流电源，光源平均寿命为 100000 时。低功率消耗，超强亮度，丰富亮丽色彩。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8 通道模式/通道灯体内置有自走程序，主从设置，4 位超亮度显示屏控制；	7	台
控制系统				
7	信号放大器	(1) ≥1 组标准 DMX512 信号输入，≥1 路信号直通输出、≥8 路光电隔离输出，且都有输入输出指示； (2) 每路采用独立的电源供电，各路之间采用光电隔离技术，耐压 2500V，支持独立输出，提高抗干扰能力，且保护设备的安全； (3) 对任何标准 DMX512 信号都可以进行放大； (4) 采用光电隔离技术以保护控制台不受外部电源电压或浪涌电压冲击而损害；	6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8	灯光控台	(1) 采用泰坦 Tian 9.1 操作系统; (2) 强大的现场场景控制; (3) 酷睿双核处理器, 120G 固态硬盘, 4G 内存; (4)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 且内置多种语言; (5) 反映灵敏的宽屏界面, 屏幕全触屏, 中英文界面; (6) 内置 15.6 寸触摸屏, 可扩展 17 寸触摸屏; (7) 12 个 DMX512 输出端口, 2048 个 DMX 通道; (8) 支持 Artnet, 并可扩展至 12 个 DMX 输出口, 6144 个通道; (9) 20 个场景及跑灯主控; (10) 超过 1000 个虚拟重放; (11) 与珍珠专家演出文件兼容; (12) 10 个宏按钮和宏库, 可编辑任何程序; (13) 强大的 CMY 调色功能; (14) 支持涂鸦式手写功能, 可预览服务器或数字的内置素材; (15) 预留一个外部的 wifi 接入点, 可使用移动设备 (iPhone、iPod Touch) 进行远程遥控; (16) 支持 Artnet Avotalk 和 ctip 协议支持; (17) 支持 CIP 多媒体素材协议; (18) 超过 1000 个世界主流灯具灯库, 并内置 Personality Builder 灯库;	1	台
9	信号拓展器	(1) 基于 Artnet 的网络协议进行数据通信, 接受网络 DMX 数据; (2) 可以在每个控制器设置两个不同的 IP 地址; (3) 设置不同的网段, 以避免多套 Artnet 数据干扰; (4) 在广播模式或单播模式下管理 Artnet; (5) 标准的 1U (19") 的底盘结构, 安装在标准机柜方便与液晶屏显示, 操作方便直观的设置; (6) 提供 8 个标准 DMX512 数据输出端口, 并可以输出共 8*512 的数据;	1	台
10	12 直通箱	(1) 额定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 50Hz; (2) 额定功率: 12 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 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功能: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 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4	台
配件辅材及技术服务				
11	钢丝绳	更换原有的钢丝绳, 直径为 4mm, 检查电机运行情况并加上润滑油	1000	米
12	JY 重型灯钩	压铸铝灯钩, 可承重 100 公斤	64	个
13	安全绳	标准安全绳, 每台灯配备一条	1	批
14	DMX512 信号线	DMX 2*0.3mm ² 双芯屏蔽信号线	2000	米
15	电源线	RVV 3*2.5mm ² 电源线	3000	米
16	扁平线缆	RVV-8*2.5mm ²	700	米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7	综合电源箱	定制专业电源端子接口箱	8	个
18	网线	超五类网线	1	箱
19	灯钩	压铸铝灯钩，可承重 50 公斤	160	个
20	安装辅材	卡农头	154	个
21	安装辅材	86 面板	20	个
22	安装辅材	16A 面板	40	个
23	安装辅材	16A 插头	40	个
24	安装辅材	扎带	20	包
25	安装辅材	线耳	15	包
26	安装辅材	19 芯公头/母头	50	个
27	安装辅材	KBG25 管	500	米
28	安装辅材	桥架 100*100	270	米

3.2. 娱乐厅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灯光设备				
1	250W 超亮摇头光束灯	(1) 灯泡：250W 白银灯泡，低功率消耗，光源寿命： ≥ 1500 小时； (2) 色温：7800K；光通量：11000 流明（光源），6600 流明（整灯）；CRI（显色指数）： ≥ 80 ； (3) 控制信号：DMX512，主从机，或自走操作；支持 DMX 记忆和编辑及 RDM 控制； (4) 控制通道：16/22 个标准 DMX 通道； (5) 显示系统：1.8 英寸高清 TFT LCD 显示屏；功能控制按键；显示屏可 180° 翻转； (6) 接口：3 芯非平衡式 XLR 信号连接头输入输出；电源输入，带开关及保险座； (7) 防护等级：IP20； (8) ▲光学系统：1 组高清高精度光学系统，140mm 防反射高清前组透镜，不需要调试反射镜或灯泡， 2° 光束角度，照度 $4070001\text{lux}@10\text{m}$ ，线性电子调焦，超微顺滑调整焦距； (9) 扫描系统： 扫描角度：水平扫描： 540° （8/16bit 精度扫描）； 垂直扫描： 270° （8/16bit 精度扫描）； 机类型：3 相；电机定位：磁编码盘；高精度扫描系统，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水平/垂直滑步控制功能； (10) 颜色盘滑步控制功能：1 个颜色盘，14 个固定式色片+白光，半色效果，色片可任意定位，带双向旋转且速度可调的彩虹效果； (11) 图案盘滑步控制功能：固定图案盘：17 个固定图案片	8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含 4 种玻璃图案)+白光，带图案抖动功能； (12) ▲棱镜可组合：可旋转 8 棱镜，可正反方向旋转；可旋转 8+16 蜂窝棱镜，可正反方向旋转； (13) 频闪效果：20 次/秒高速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14) 调光系统：顺滑线性双叶机械调光系统； (15) 雾化系统：光斑均匀，颜色饱满； (16) 内置程序：内置多种自走程序；		
2	54x3W 三合一帕灯	(1) 54*3W 3 合 1 LEDs (RGB)； (2)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低功率消耗； (3) 25° 高效光学透镜系统； (4) 无极混色系统，颜色纯正均匀； (5) 高效 LED 闭光/频闪功能，速度可调； (6) 0-100%顺滑线性调光； (7) LED 彩虹效果； (8) 内置多种自走程序 (9) 内置宏功能效果； (10) 25 次/秒高速频闪效果和脉冲频闪效果； (11) 7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12)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操作； (13) LED 显示屏，4 个功能按键； (14) 高效无噪音铝散热系统； (15) 电源插头输入； (16) 3 芯 XLR 信号连接头输入输出； (17) 防护等级：IP20； (18) 输入电压：AC90-260V 50/60Hz ； (19) 灯珠数量：54*3W 3 合 1 LEDs (RGB)； (20) 消耗功率：170W；	29	台
3	19*15WLED 摇头染色灯	(1) LED 类型：15W4 合 1 LED 灯珠灯珠； (2) 光源寿命：50000 小时合理的 LED 刷新频率，摄影无闪烁； (3) 光源寿命可能因不同的使用条件而有所不同，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环境条件，电源/电压，使用的频率（开机/关机的周期），控制，调光等 19 颗高清亚克力光学透镜； (4) 进口耐高温玻璃导光柱，有效保证光源的光利用率； (5) 10° -60° 顺滑安静线性电机驱动变焦系统； (6) 水平扫描：540°（8/16bit 精度扫描）； (7) 水平扫描：270°（8/16bit 精度扫描）； (8) 电机类型：2 相； (9) 顺滑/快速/安静高精度扫描系统，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 (10) 水平/垂直可反转； (11) RGBW 无极混色；	8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2) 光斑均匀,混色纯正,细腻,饱满; (13) 多种颜色宏功能效果; (14) 虚拟颜色盘,虚拟动态图案,速度可调; (15) 预设随机颜色,速度可调; (16) 1-25 次/秒高速 LED 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17) 4 种随机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18) 3 种脉冲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19) 2 种其它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20) 0~100%顺滑线性 LED 调光; (21) 4 种调光曲线,线性/平方/反平方/S 曲线; (22) 14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23)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操作; (24) DMX 记忆和编辑; (25) 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不受干扰; (26) 3 芯非平衡式 XLR 信号接头输入输出; (27) 2.4 英寸高清 TFT LCD 显示屏; (28) 中英文双语系统; (29) 4 个功能控制按键; (30) DMX 信号监控指示灯; (31) 显示屏可 180° 翻转; (32) 60 秒自动灭屏功能; (33) 高效低噪自动调速散热系统,散热铝/铜+液体/风扇; (34) 机器过热保护功能,减灯珠功率以保证灯可以正常使; (35) 带 PFC 开关电源; (36) 输入电压: AC100-240V 50/60Hz; (37) PowerCON 输入输出,带开关及保险座; (38) 整灯消耗功率: 400W; (39) 高韧度耐高温防火 ABS 塑胶材料; (40) 高韧度高强度铝铝合金+铁质架构; (41) 底座双提手设计; (42) 外观处理: 黑色(可选白色外壳); (43) 2 个 1/4 快上锁吊挂系统; (44) 1 个安全绳吊点; (45) 应用位置: 所有(放于地上或装在支架); (46) -25℃- 45℃环境使用温度; (47) 防护等级: IP20; (48) 输入电压: AC90-260V 50/60Hz;		
4	200W 暖白 COB 帕灯	(1) 1 颗 200W COB LED 灯珠(暖白); (2) 50,000 小时使用寿命,低功率消耗; (3) 特别设计高效 120° 光学系统; (4) 亮度高,出光纯,光斑均匀饱满; (5) 0-100% 线性顺滑调光; (6) 高速闭光/频闪功能(内置 4 种默认频闪模式),速度	10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可调； (7) 静态颜色，颜色变化效果(只限于多颜色 LED)； (8) 内置自走程序； (9) DMX512，主从机，声控或者自走程序； (10) LED 显示屏； (11) 低噪音风扇散热系统； (12) 33 芯 XLR 信号连接头输入输出； (13) -35℃~45℃最大使用环境温度； (14) 防护等级：IP20； (15) 双提手设计输入电压：AC90-260V 50/60Hz； (16) 灯珠数量：1 颗 100W COB LED 灯珠（暖白）； (17) 控制信号：DMX 512，主从机，声控或自走； (18) 控制通道：3/5/7 个国际标准 DMX 通道；		
5	全彩动画激光灯	(1) 额定电压：AC100V~230V 50~60Hz±10%； (2) ▲额定功率：120W； (3) 激光光源：半导体激光器 (4) 激光调制：TTL 调制 调制； (5) 激光颜色：全彩色； (6) 激光系统：振镜扫描系统 40 KPPS (7) 激光效果； (8) 激光全彩线条，激光全彩图案可外接 QUICKSHOW 软件控制各种动画程序； (9) 控制模式声控，自走，DMX 512，主从机效果，ILDA 电脑软件接口； (10) DMX 通道 25 通道；	2	台
6	4 头无极高亮 摇头光束灯	(1) ▲灯泡：4*189W 稳定、长寿、低功率消耗灯泡； (2) 光源寿命：2000 小时； (3) 光源寿命可能因不同的使用条件而有所不同，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因素：环境条件，电源/电压，使用的频率（开机/关机的周期），控制等； (4) ▲光学系统：4 组高清高精度光学系统； (5) 4 组防反射大尺寸的高清前组透镜； (6) 不需要调试反射镜或灯泡； (7) 3.8° 光束角度； (8) 线性电子调焦，超微顺滑调整焦距； (9) 扫描系统： ▲水平扫描：整个灯头 360° 无极旋转（8/16bit 精度扫描）； 水平扫描：每个灯头 180°（8/16bit 精度扫描）； (10) 电机类型：3 相； (11) 先进的顺滑/快速/安静高精度扫描系统，具有自动纠错的复位功能，水平/垂直滑步控制功能，水平/垂直可反转；	3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2) 颜色系统：4个颜色盘，4*11个固定式色片+白光，带双向旋转且速度可调的彩虹效果； (13) 颜色盘滑步控制功能； (14) 图案系统：4个固定图案盘：4*14个固定图案片+白光，带图案抖动功能； (15) 图案盘滑步控制功能； (16) 棱镜系统：可旋转8棱镜，可正反方向旋转，具有棱镜定位功能； (17) 频闪效果：双频闪结构，20次/秒高速频闪效果，速度可调； (18) 预设多样/随机频闪/调光脉冲频闪效果； (19) 调光系统：0~100%顺滑线性机械调光； (20) 控制系统：11/46/46/48个国际标准DMX通道； (21) DMX512，主从机，或自走操作； (22) DMX记忆和编辑； (23) 输入信号隔离保护功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不受干扰； (24) 3芯非平衡式XLR信号接头输入输出； (25) 内置程序：内置多种自走程序，内置多种宏功能效果； (26) 显示系统： 2.4英寸高清TFT LCD显示屏； 4个功能控制按键； 显示屏带电池，可进行菜单设地址码和进行其他设置 显示屏可180°翻转 60秒显示屏自动灭屏功能 (27) 散热系统：高效低噪自动调速散热系统，散热铝/铜+液体/风扇； (28) 机器工作温度显示及管理功能； (29) 机器过热保护功能，减灯泡功率以保证灯可以正常使用； (30) 电源系统： 电子镇流器； 带PFC开关电源； (31) 输入电压：AC100-240V 50/60Hz； (32) PowerCON输入输出，带开关及保险座 (33) 整灯消耗功率：1150W (34) 机身结构： 高韧度耐高温防火ABS塑胶材料； 高韧度高强度铝铝合金+铁质架构； (35) 功能模块化设计，便于维修保养； (36) 底座双提手设计； (37) 外观处理：黑色； (38) 吊挂安装： 1套特别设计吊挂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3 个定制型灯钩； 1 个安全绳吊点； (39) 使用环境： 应用位置：所有（放于地上或装在支架）； -25℃ - 45℃环境使用温度； 防护等级：IP20； (40) 认证：CE，检测报告； (41) 所投产品必须是市面流通的通用产品，不接受定制开发；		
控制系统				
7	灯光控台	(1) 采用 Quartz10.0 系统； (2) 14.1 “倾斜触摸屏，可外接 DVI 显示器； (3) 4 个 DMX512 输出口； (4) 与 Titan Net 兼容，最高扩展至 64 个输出口； (5) 千兆网络端口，用于 Titan Net, Artnet 和流 ACN； (6) 内置 MIDI 输入，无需额外的盒子； (7) 10 个精准回放推子，3 个高精度编码器，20 个可编程宏按钮； (8) 支持 MIDI 时间码； (9) 按钮布局与泰坦系列的其余部分保持一致； (10) 方便地位于前面板的超高速 USB3 端口； (11) 可通过专用 USB 端口与 Titan Mobile Wing 进行扩展； (12) 配件：电源线；U 盘；工作灯。	1	台
8	放大器 (分配器)	(1) 数字信号类型：DMX512/1990 。1 路输入, 1 路直通输出（非隔离）； (2) 8 路光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1000V ； (3) 数字信号指示灯，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XLR-D3M /XLR-D5M。	3	台
9	信号拓展器	(1) 基于 Artnetr 的网络协议进行数据通信，接受网络 DMX 数据； (2) 可以在每个控制器设置两个不同的 IP 地址； (3) 设置不同的网段，以避免多套 Artnetr 数据干扰； (4) 在广播模式或单播模式下管理 Artnetr； (5) 标准的 1U（19’’）的底盘结构，安装在标准机柜方便与液晶屏显示，操作方便直观的设置； (6) 提供 8 个标准 DMX512 数据输出端口，并可以输出共 8*512 的数据； (7) 基于 Artnetr 协议，控制舞台灯光，同时与 LED 照明光软件兼容。	1	台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0	12 直通箱	(1) 额定电压： 三相五线制 AC380V±10%，50Hz； (2) 额定功率： 12 路×4KW，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 开关：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功能： A、B、C 三相工作指示灯，设两脚和三脚万能备用插座方便使用；	2	台
配件辅材及技术服务				
11	DMX512 信号线	DMX 2*0.3mm ² 双芯屏蔽信号线	1800	米
12	电源线	RVV 3*2.5mm ² 电源线	3500	米
13	网线	超五类网线	1	箱
14	灯钩	压铸铝灯钩，可承重 50 公斤	39	个
15	JY 重型灯钩	压铸铝灯钩，可承重 100 公斤	42	个
16	安全绳	赠送，每台灯一条	1	批
17	安装辅材	卡农头	50	个
18	安装辅材	86 面板	7	个
19	安装辅材	16A 面板	25	个
20	安装辅材	16A 插头	25	个
21	安装辅材	扎带	8	包
22	安装辅材	线耳	3	包
23	安装辅材	19 芯公头/母头	20	个
24	安装辅材	定制专业电源端子接口箱	6	个
25	安装辅材	KBG25 管	300	米
26	安装辅材	桥架 100*100	200	米

3.3. 校内路灯增加及更换工程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立体灯柱	(1) 尺寸（3000mm*200mm*200mm） (2) 1.5 厚不锈钢板； (3) 不锈钢管拼接； (4) 4 个灯管（约 60W）； (5) 预埋件平行； (6) 立体灯需在一条线上。	56	支

		(7) 灯柱的样式需与学校（党性馆）的风格保持一致。		
2	YJV3*4 电缆	(1) 3 线 4 平方国标电缆； (2) 户外专用电缆； (3) 立体灯按隔灯亮布线； (4) 布双时控线路，分时段时控，节能环保。	3000	米
3	专业 PVC 线管	6 分管	3000	米
4	C25 混凝土	下立体灯柱基础固定用，含水泥泵车费用	6	立方
5	灯柱基础	立体灯柱基础（长*宽*高）400mm*400mm*500mm 下基础，埋线	56	个
6	线坑	线坑规格宽*深（100mm*300mm） 每个灯柱距约 25 米	1200	米
7	安装辅材	安装立体灯柱，接线所需的材料（管接直通，三通，胶水，胶布，扎带，接线柱等）	56	套
8	304 不锈钢户外 电箱	尺寸：500mm×600mm×200mm，双层防雨、防锈、防腐蚀。电箱 包含（漏电开关×1、单极空气开关×2、双时间控制器×2、接 触器×2）	4	套

注：1）以上要求中的内容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深化设计方案，在完全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为详细的设备清单。

2）以上清单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等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提供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具备所投设备的相关经营范围及资质。

（四）实施要求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如获成交资格，须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实际状况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最终的设计方案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成交供应商应将拆卸下来的灯具及物品需按采购人要求存放于指定地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为使采购人有据可查，供应商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供货时提供产品指标确认函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原厂供货确认函（加盖原厂商公章）。成交供应商如因弄虚作假影响到使用单位的需求时间，其产生的责任损失，必将追究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实施时段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点至 21 点（最终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施工

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噪音、烟尘等，如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并负责相关事件的善后处理。

5. 对于改造过程中造成现场的损坏，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相应的工作人员，如需从事高空作业的，必须由持有与高空作业相应匹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作人员负责；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

7.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注：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内容均为不可负偏离项）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	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固定总价包干。 2. 磋商报价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报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 报价（含初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完工期	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改造且通过验收合格。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4	交付使用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办法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成交供应商进场实施项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4.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6	物流服务	1. 包装：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运输：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7	安装调试	1. 人员及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8	验收标准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采购人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人员：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2) 成交供应商。 5. 技术资料 (1) 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 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3) 资料提供方：成交供应商；资料受理方：采购人。 6.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	培训	1. 基本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10	质保期	1.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3 年。 2. 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相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3.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的更换由采购人负责。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成交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供应商在报价时可单独列出此项目，若没有列出此项目报价的，视为此项报价已摊分在各分项报价中。
12	分包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以分包形式履行采购合同。
13	政策性要求	1. 投标方案中所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须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 （1）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由国家统一确定和发布。 （2）采购项目中涉及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产品属地要求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5	处罚要求	采购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改造且通过验收合格。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释义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和相关服务） 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工程 ☐服务 ☒货物 注：按上述勾选的信息确认。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响应文件密封包； （2）唱标信封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一份。 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 4. 电子文档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WORD、EXCEL等，报价清单用Excel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PDF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jpg格式图片或PDF格式文档）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u>3</u>人； 其中：评标专家<u>2</u>人，采购人代表<u>1</u>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名。（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名。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执行。 计费类别：详见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2. 采购代理费计算基数：成交金额。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 4.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为准，其次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3.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4. **“不足”、“低于”：**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

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0.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2.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3. 采购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采购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服务单位”；
5. 采购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成交人”、“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 “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7. “磋商”与“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或竞争性磋商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供应商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响应文件格式；⑥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为准。

4. 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询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修改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在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供应商联系信息均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3.1. 响应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7.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4.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汇总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响应（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组成联合体响应的按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响应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响应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供应商应在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磋商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磋商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顺利退回，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已接收的响应文件，在宣布磋商保证金无效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还。
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合同书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足额的成交服务费。
8.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供应商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磋商报价的修正；
- (3)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有不真实响应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

要求。接受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9.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供应商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供应商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响应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3. 其他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亲自递交合规格的密封响应文件，对在指定时间外交付的任何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对于已接收受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授权代表应听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5.1. 文件开启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文件开启，供应商须派员出席会议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会议结果。
2.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3. 评审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评审前的文件开启会议，不唱读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初次报价）。**
4. 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成员在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磋商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签署评审纪律

2. 资格审查

- (1) 依据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3. 响应文件评审

- (1)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2) 响应文件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项响应	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初审结论

- (1) 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磋商小组可通知供应商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6. 磋商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 3 家。（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 最后报价

-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不公开唱读。**
- (4) 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比较与评价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六、评审方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9.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磋商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4.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5.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6.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5.6.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磋商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外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采购控制价的；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响应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响应，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响应；
9. 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供应商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正本）；

（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响应文件评审，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响应行为）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对供应商全权代表的要求

1. 供应商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供应商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供应商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5.8. 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部分“特殊情形”的除外）

5.9. 特殊情形

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上述所述的“采购过程”，指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进入磋商到提交最后报价的阶段。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响应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供应商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条款的	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24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响应性	本项评分的基准分为 24 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3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非“▲”要求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本项评分的基准分为 5 分，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正偏离）得满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累计大于等于 5 项，本项得 0 分。	
2	投标产品评价	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性、稳定性、可维护性和适应性的综合评价： 优：所投产品质量好，性能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高的，得 5 分； 良：所投产品质量较好，性能较先进，可维护性及稳定性较高的，得 3 分； 中：所投产品质量一般，性能一般，可维护性及稳定性一般的，得 1 分； 差：所投产品质量差，性能差，可维护性及稳定性差的，得 0 分；	5
3	施工组织方案	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评价。 优：施工组织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科学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合理的措施，得 5 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总体服务模式和配套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能针对用户需求进行较详细的分析，较能列出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较合理的措施，得 3 分； 中：供应商提交的方案较差，不完全适用或不能实现全部项目需求，得 1 分； 差：项目质量保障、设备运输、技术人员的投入、分配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5
4	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	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进行评价： 优：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和验收，得 5 分； 良：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较为具体、详细、可行，对项目实施和验收有一定作用，得 3 分； 中：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符合基本要求，部分条款描述具体、详细的，得 1 分； 差：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5
5	售后服务方案	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 优：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合理、可行，得 6 分； 良：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完善，响应时间和处理办法较为合理、可行，得 4 分； 中：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基本要求，部分条款描述具体、详细	6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的，得 2 分； 差：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的，得 0 分。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管理体系及节能环保认证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 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供应商获得节能服务或能源管理等绿色节能环保方面的认证，得 2 分。 注：a. 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评分项不得分；b. 第 1) -3) 项除提供证书复印件外还应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	8
2	同类项目经验 供应商具有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同类项目照明建设或改造项目，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注：应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作为项目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目不得分。	6
3	软件著作权 供应商所投灯光设备的自有控制系统或灯光控台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注：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10%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10%）

（注：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价格部分分值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1.23元、4.00元。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成交资格的确定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成交通知

1. 成交结果将发布在磋商文件指定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2.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成交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增减。
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甲 方：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甲 方：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1）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成本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保修费）、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乙方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交付使用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4	项目完工期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改造且通过验收合格。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5	质量保证期	（1）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 3 年。 （2）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和比例如下：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乙方进场实施项目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7	付款要求	1.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3. 开具发票：乙方须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8	物流服务	1. 包装：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运输：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负责将货物材料运送到现场，在此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 装卸：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保管：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9	培训	1. 基本要求：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佛山市内）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2. 目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3. 培训资料：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4. 培训费用：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总额中。

四、安装调试

1. 人员及工作要求：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2. 前提要求：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 安装工具：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 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 其他：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五、验收标准

1. 货物特性：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 验收方案：乙方应提供项目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具体验收方案以甲方要求并确认的为准。

3.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货物来源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验收人员：

- （1）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 （2）乙方。

5. 技术资料

- （1）交货时，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2）验收后，应提供验收报告。
- （3）资料提供方：乙方；资料受理方：甲方。

6. 验收结果确认：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7.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9.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及技术支持；

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 (2)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 (4) 若是在 24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相同的型号设备进行替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3.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提供，备品备件的更换由甲方负责。
4. 如因货物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5.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系统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7. 本项上述情况的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9. 其他售后服务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乙方须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状况对投标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最终的设计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 2. 乙方应将拆卸下来的灯具及物品需按甲方要求存放于指定地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供货时应提供产品指标确认函原件（加盖原厂商公章）和原厂供货确认函（加盖原厂商公章）。乙方如因弄虚作假影响到使用单位的需求时间，其产生的责任损失，必将追究法律责任。
- 2. 本项目实施时段为周一至周日每天 8 点至 21 点（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施工期间，乙方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噪音、烟尘等，如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负责相关事件的善后处理。
- 3. 对于改造过程中造成现场的损坏，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负

责。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相应的工作人员，如需从事高空作业的，必须由持有与高空作业相应匹配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工作人员负责；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5. 乙方应按时完工并通过验收，如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首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重新提供货物或服务，且从首次验收之日起到第二次验收之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5%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第二次验收的，且无法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再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后 10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附件二：《廉政合同》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由乙方根据投标响应承诺提供。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三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2 甲方及使用人义务

2.1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使用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使用人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使用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四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其中：施工方 份、设计方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建筑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建设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乙方拒不按照佛山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的，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施工现场。
- 4、在合同签订后、施工进场前，对乙方项目部有关人员进行集中安全教育和宣传，告知工程作业常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注意的安全事项、设备设施保护知识、事故应急措施以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要求。
-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关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依照规定向上级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二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

- 1、乙方从事工程的活动，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质、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 2、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应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定期和专项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

3、乙方的本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证书方可任职。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特点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虚报或瞒报。

4、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乙方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保护的行为应立即制止。

6、本工程由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总乙方必须自行完成建设工程的主体结构施工，总乙方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培训作业，并取得相应操作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计算书，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与降水工程；

土方开挖工程；

模板工程；

起重吊装工程；

脚手架工程；

拆除、爆破作业工程（如有）；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9、乙方在项目实施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确认签字。

10、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孔洞口、隧道口中、基坑边缘、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

12、乙方应当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和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要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13、乙方应将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应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搭设的建筑物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施工现场必须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牌。

14、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毗邻建筑物、构造物和地下管线等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专项的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设置硬质围挡。

15、乙方应当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7、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时报废。

18、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由施工总乙方、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

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9、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后方可任职。并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0、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现场作业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1、乙方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22、乙方必须服从上级行政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及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管理。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内容组织施工，甲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利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安全标准。

23、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和演练工作。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开展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4、乙方在已投产的场站或管线上施工，必须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由甲方审核通过后获得施工许可。现场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25、乙方的各项施工活动，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6、乙方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第三条 乙方文明施工责任

1、搞好文明施工，保证该施工项目文明施工合格，争创优良或样板工地。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围墙、大门坚固、美观，门头书写企业和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明显分隔，设置单位铭牌和门卫；生活区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垃圾入箱、泔脚入桶；照明设施完好，灾害措施落实，基本生活设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3、食堂整洁，有《卫生许可证》；配有冰箱，并做到生熟分开，按要求留样菜；有消毒、防尘、灭蝇、灭鼠措施；提供的饮用水，符合卫生要求；燃气瓶、炉具的安装放置必须安全、规范。施工现场如未设食堂的，可以由具有《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供餐，并与其签订供餐合同。

4、没有乱接乱拉电源线现象，不使用未经许可的电水壶、电风扇、电炉、电加热器等电器用品。

5、施工现场有医务室或配备急救药箱，有专职或兼职的医务人员负责现场卫生和防疫工作。

6、各种标牌齐全，挂设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布局合理、规范。

7、现场人员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现场安全员必须到场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胸卡，施工人员着装统一。

(3) 施工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4) 炊事人员着装符合要求，并持有健康合格证。

(5)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

(6) 遵纪守法，不参与各类不健康的活动。

8、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大门口、材料堆放场、宿舍、办公场所、仓库、厨房、厕所等实现硬地化。

9、临时工棚采用砖墙铁皮屋顶，或选用其它安全实用的金属结构活动房屋，禁止使用石棉瓦搭设工棚。

10、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排水畅通。

11、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社区工作，保证不出现周围居民投诉或纠纷。

12、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有标识。

13、制定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扰民的措施，确需在夜间施工的工程，施工前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14、落实施工工地防治扬尘污染措施。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四条 罚责

1、乙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1) 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
- (2) 未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制度板的；
- (3) 不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的；
- (4)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
- (5)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的。
- (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周边不进行围挡的；
- (7) 未按规定拆除施工临设的。

2、管线施工现场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整改，除承担相关修复或清理费用外，并承担 1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对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整改，甲方有权将此项修复内容直接委托第三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 (1) 开挖破路施工后，未及时修复的；
- (2) 因施工导致灌溉水渠堵塞，未及时清理的；
- (3) 施工现场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 (4) 乙方人员随地大小便的。

3、乙方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由公安、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依据处理。

4、乙方未及时提供地下管线资料或者乙方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乙方对管线损坏负有责任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5、乙方违反本协议，且属于违反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的，由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公安、消防、卫生、安全生产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6、其他规定：

(1) 甲方或监理人安全监控检查，每发出一次《整改通知》，乙方应限期整改，并罚款 500 元/次；

(2) 施工期间，乙方不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安全管理，责令改正并罚款 500 元/次；

- (3) 施工期间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安全员未到场，罚款 20000 元；
- (4) 乙方的施工人员不按要求穿工作服、佩工作卡、戴安全帽的，责令改正并罚款 50 元/人、次；
- (5) 当日开工乙方未进行班前安全教育或无安全教育记录，罚款 100 元/次；
- (6) 顶管、打压等特殊高危工序施工中，乙方未做警示隔离的，罚款 1000~3000 元；
- (7) 顶管、打压等特殊高危工序未准备充分达到安全施工条件，乙方强行先行施工的，罚款 1000~5000 元；
- (8) 乙方违章操作或野蛮施工，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
- (9) 乙方现场生活区环境卫生未及时清理的，责令整改，罚款 100~200 元/次；
- (10) 乙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私接水、电等设施，责令整改并罚款 100~300 元；如发生打架行为等，处以罚款 1000~5000 元；

乙方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形象言行；出现因不文明行为导致被投诉的；责令乙方内部学习、记录上报，并罚款 200~300 元/次；

7、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责令立即整改，并处于罚款 1000~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罚款 10000~30000 元。

- 1) 夜间道路施工不按规定进行安全防护与警示；
- 2) 乙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 未提供足够安全防护设施给施工人员；
- 4) 各类电器（气）设备、机械机具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5) 各类违章操作。
- 6)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按规定进行。
- 7) 安全教育培训无记录

第五条 承、发包双方的法律责任

承发包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双方责任，组织进行本工程建设。如违反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规定的责任承担法律责任。

自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承包合同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书与主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采购项目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响应文件目录

注：

- (1)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响应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页
响应文件评审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5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磋商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报价一览表			第（）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页

注：

-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技术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技术条款的响应性	子项一	24		第（ ）页
		子项二	5		第（ ）页
2	投标产品评价		5		第（ ）页
3	施工组织方案		5		第（ ）页
4	安装调试及验收计划		5		第（ ）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第（ ）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50		/

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
1	管理体系及节能环保认证	8		第（ ）页
2	同类项目经验	6		第（ ）页
3	软件著作权	6		第（ ）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20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响应条件，实际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响应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供磋商小组参考，否则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1.3 磋商承诺函

致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响应，现为我方的一切响应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4.2 供应商授权书

致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响应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递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响应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全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和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供应商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3)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4)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响应，对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参照政府采购行为，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以下两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	1)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	本款要求： ①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
			2)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本款要求： 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 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 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 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	1)税务登记证	本款要求： 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
			2)缴纳税费的凭据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 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③依法缴	1)缴纳社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的形式为专用收据或社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	会保险的凭据	会保险缴纳清单。 本款要求： ①须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供应商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或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或投标。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 (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②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注：

- (1) 此项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关于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承诺

致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党校：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

(2)我方与其他不同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或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3 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可选）

注：

- (1) 此项附：供应商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无效，最终以磋商小组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2 供应商综合概况

- 1、供应商名称：_____
- 2、供应商地址：_____
- 3、供应商邮编：_____
- 4、法定代表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联系电话：_____
- 5、业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职务：_____
- （4）座机：_____
- （5）手机：_____
- （6）传真：_____
- 6、财务联系人：（1）姓名：_____
- （2）身份证号码：_____
- （3）职务：_____
- （4）座机：_____
- （5）手机：_____
- （6）传真：_____
- 7、主营业务介绍：_____
- 8、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_____

注：

- (1) 以上内容均应如实详细地填写；
- (2) “服务机构”为供应商最接近采购人所在地的服务机构信息；若除供应商总公司外没有其他服务机构的，则填写供应商自身信息；
- (3)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简要表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技术力量、管理体系制度和监管机制等；若内容不够填写，可随表另附文字内容描述；
- (4) 相关项没有信息的，则在横线上填写“/”或“无”以作标记；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并在本表后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表1 采购项目名称（“★”项）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2 采购项目内容（“▲”项）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若没有“▲”项内容的则为“无”，供应商可按此内容直接填写；
-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其中“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原文内容，“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重要说明：**“磋商文件要求”内容按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表3 采购项目内容（非“★”“▲”项）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存在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非“★”“▲”项的条款原文；
 - 2) 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项目编号：0809-2244FSC1AA37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初次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磋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磋商明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 以上磋商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若无其他特殊说明，应为总报价。
- (3) 本表除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4)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磋商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请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 (2)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中型、小型、微型信息、②采购人名称、③项目名称须填写外，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 (3) 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除必要的①采购人名称、②项目名称须填写外，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效；格式详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内容。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 他 格 式

注：

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一：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244FSC1AA37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密封内容： 1. 《报价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光盘。 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0809-2244FSC1AA37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大礼堂及多功能厅舞台灯光系统更新工程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说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